

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甲方：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

丁方：上海纺织装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丁方”）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甲、乙、丙、丁四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甲方已在乙方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 336101201090122871。截至2020年12月【】日，专户余额为276,777,675.60元；（以下简称“东创专户”）；该东创专户仅用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用途按照“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置换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实施情况报告书”（公告日期：2020-06-17）所披露的资金用途，不得用作其他用途。此东创专户，不得开立网上银行转账功能，由甲方相关人员递交划款凭证至乙方营业柜台划转；

乙方按照甲方资金划付申请进行划付时，有权审核甲方的支付申请（或支付凭证）的要素是否齐全，印鉴是否与东创专户账户预留印鉴相符，募集资金用途是否为“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置换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实施情况报告书”（公告日期：2020-06-17）所披露的资金用途。乙方审核无误后，进行划付。

一、丁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纺织专户”），账号为336101201090123021。该纺织专户仅用于“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置换

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实施情况报告书”所披露的“埃塞俄比亚服装加工基地项目”，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此纺织专户，不得开立网上银行转账功能，由丁方相关人员递交划款凭证至乙方营业柜台划转；

乙方按照丁方资金划付申请进行划付时，有权审核丁方的支付申请（或支付凭证）的要素是否齐全，印鉴是否与纺织专户账户预留印鉴相符，募集资金用途是否为“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置换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实施情况报告书”所披露的“埃塞俄比亚服装加工基地项目”。乙方审核无误后，进行划付。

二、甲乙丁三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独立财务顾问，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工作人员对甲方和丁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乙方和丁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对甲方和丁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四、甲方、丁方授权丙方指定的财务顾问主办人聂绪雯、蒋华琳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丁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丙方指定的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丁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

五、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丁方出具加盖单位印章的对账单，并抄送丙方（将对账单传真、寄送、邮件至丙方联系人处，下同）。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丁方一次或十二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大写：伍仟万元整）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丙方应事先书面告知乙方该等金额）的20%的，甲方、乙方和丁方应当及时以电子邮件

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工作人员。丙方更换工作人员的，应当将加盖与本协议丙方签章处一致的丙方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等签章的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三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工作人员的联系方式。更换丙方工作人员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纺织专户情形的，甲方、丁方可以自行或者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如司法或行政机关等有权机关对本协议项下专户或专户内的款项采取任何查封、冻结、扣押、扣划等措施，乙方有权根据该有权机关的要求执行，而无需对甲方、丙方、丁方或任何第三方承担任何责任。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丙方、丁方前述情况。

九、丁方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可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但该等操作必须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丁方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因前述原因发生变动，应及时通知丙方；丁方在现金管理操作到期后应及时转回丁方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通知丙方。乙方对闲置的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无监管义务。

十、甲方、丁方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律法规，不参与涉嫌洗钱、恐怖融资、扩散融资等违法犯罪活动。主动配合乙方客户身份识别与尽职调查，提供真实、准确、完整客户资料，遵守乙方反洗钱与反恐怖融资相关管理规定。如乙方具备合理理由怀疑甲方涉嫌洗钱、恐怖融资的，乙方可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反洗钱监管规定采取必要管控措施。

十一、本协议自甲、乙、丙、丁四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印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终止。

十二、如果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本协议项下的任何规定而给其他方造成损失，违约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此而遭受的所有损失和费用。

十三、本协议的签署、解释、履行、终止及解除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本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争议各方应提交位于上海的上海仲裁委员会，并按其提交仲裁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最终裁决。仲裁应用中文进行。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十四、本协议一式捌份，甲、乙、丙、丁四方各持壹份，其余留甲方备用，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五、联系方式：

1. 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甲方）

地 址：上海市娄山关路 85 号 A 座

邮 编：200336

联系人：韩勇

电 话：021-62784020

手 机：13501819026

Email: han-yong@oie.com.cn

2. 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乙方）

地 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博大道 1859 号宝武大厦 3 号楼

邮 编：200002

联系人：羿琳

电 话：15000821099

手 机：15000821099

Email: 912245611@qq.com

3.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丙方）

地 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669 号博华广场 36 楼

邮 编：200041

财务顾问主办人 A：聂绪雯

身份证号码：310112198209236429

手 机：15801266428

Email: niexuwen@gtjas.com

财务顾问主办人 B: 蒋华琳

身份证号码: 360102198909024829

手 机: 13818792690

Email: jianghualin@gtjas.com

4. 上海纺织装饰有限公司 (丁方)

地 址: 上海市长宁区新华路 668 号甲 608 室

邮 编: 200052

联系人: 潘洁

电 话: 021-52305131

手 机: 13651891080

Email: pj@shangtexdec.com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签署页)

甲方: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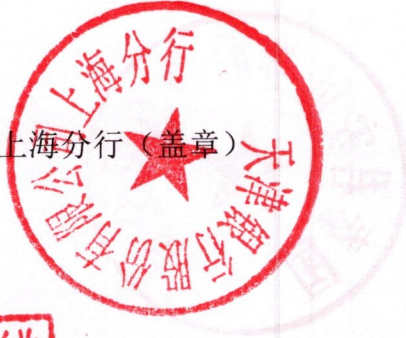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



2020年12月30日

(本页无正文，为《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签署页)

乙方：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2020年12月30日

(本页无正文,为《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签署页)

丙方: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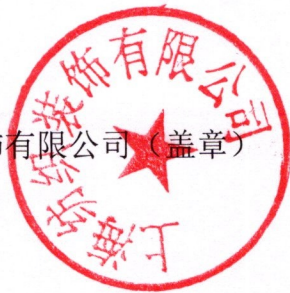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ue ink, appearing to be "谢子强".



2020 年 12 月 30 日

(本页无正文,为《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签署页)

丁方:上海纺织装饰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2020年12月30日